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江向才 签字： 江向才


成汉颂 签字： _____

闫晓旭 签字： _____

2020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江向才 签字： _____

成汉颂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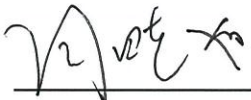
闫晓旭 签字： _____

2020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江向才 签字： _____

成汉颂 签字： _____

闫晓旭 签字：  _____

2020年12月28日